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胜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

(2)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1) 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1) 9:00-15:0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0:30,13:00-15:00。

(3) 网下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日(T+2)日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LNG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运输服务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截至2022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6倍,“道路运输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06.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5.00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333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胜通能源”,股票代码为“001331”,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不进行老股转让。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投资者拟申购数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76%),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9.93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4.96倍(每股发行价格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0,3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506.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9,835.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2年8月8日在《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30日(T-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1) 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胜通能源”,申购代码为“001331”。只有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6.7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等)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配售对象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关联关系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1) 09:15-11:30、13:00-15:00。2022年8月30日(T-1)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2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8月2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用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不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9月1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

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9月1日(T+2)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1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8月30日(T-1) 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进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四、(五)网下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发行事宜做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公告。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胜通能源、公司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网上发行的行为

网下发行指本次发行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以确定的发行价格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网上发行的行为

网上发行指本次发行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若启动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指网下发行回拨到网上发行的部分)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有效申购资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数量后,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T-1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1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1日

T+2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9月1日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有效申购资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数量后,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T-1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1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1日

T+2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9月1日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有效申购资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数量后,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T-1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1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1日

T+2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9月1日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有效申购资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数量后,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T-1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1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1日

T+2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9月1日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有效申购资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数量后,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T-1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1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1日

T+2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9月1日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有效申购资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数量后,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T-1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指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0日

T+1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8月31日

T+2指网下网上申购的日期,即2022年9月1日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申购、网下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有效申购资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数量后,网下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承销风险溢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6.78元/股的2,939家有效申购的12,77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796,8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1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9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26.7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无法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关联关系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网下回拨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发行人LNG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运输服务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G54)。截至2022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6倍,“道路运输业”(G5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35倍,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30日(T-1)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9.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8.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9.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1.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3.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7.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8.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9.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理。(二) 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30日(T-1) 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00万股“胜通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胜通能源”;申购代码为“001331”。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2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网上申购数量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市值不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